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5 元（含税）。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折算。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公告并非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公告所披露的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将另行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5.34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约为人民币 29.01 亿元。结合 2024 年公司业绩表现，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

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5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268,353,50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9,759,442.56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4.31%。202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89,759,442.56	263,417,675.05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3,524,077	519,978,765	371,937,23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901,171,7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53,177,117.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75,146,6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53,177,117.61		
现金分红比例（%）	116.42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	否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

注：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有利于鼓励公司股东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提振股东信心，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